

股票代碼：430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學甲區興業路99號
電話：(06)783-5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5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祐銘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立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信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398	4	31,44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653,23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49,973	2
	(附註六(二)及八)		822,120	25	297,594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1,800
	(附註六(一))		47,860	1	14,19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3	-	7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827	-	1,93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06,173	3	12,5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116,286	4	22,36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7,828	3	19,05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61	-	5,1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3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2	-	4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306	-	39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1,266	8	28,660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27	-	3,950	-		(附註六(十三))	-	-	292,6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9,906	1	8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1,433,683	43	406,543	26		(附註六(十四)及八)	36,118	1	22,9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58	-	2,174
	(附註六(二)及八)		382,809	12	352,833	23		流動負債合計	970,243	29	512,25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二))		11,244	-	92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2,176	1	49,0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31,366	34	637,095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2,947	1	31,9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3,607	3	5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7,930	3	19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46,505	5	149,192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2,904	-	2,57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92,422	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957	5	83,7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2,124	-	633	-		負債總計	1,136,200	34	595,96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七))		14,651	-	1,003	-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	-	502	-	3200	股本	788,378	24	675,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5,140	57	1,142,765	74		資本公積	191,457	6	9,2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82	5	166,420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694	25	102,622
									993,376	30	269,042
							3400	其他權益	(115)	-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73,096	60	953,33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527	6	-
								權益總計	2,172,623	66	953,3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08,823	100	1,549,308
											100
資產總計		\$	3,308,823	100	1,549,3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73,927	100	161,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330,167	88	152,605	94
5900	營業毛利	43,760	12	9,119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13	5	7,187	4
6200	管理費用	88,439	24	28,88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5	2	3,1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677	31	39,240	24
	營業淨損	(73,917)	(19)	(30,12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五)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515	1	976	1
7010	其他收入	21,106	5	21,691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1,372	235	142,948	88
7050	財務成本	(8,525)	(2)	(10,8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468	239	154,815	95
7900	稅前淨利	822,551	220	124,694	7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375	2	1,235	1
8200	本期淨利	814,176	218	123,459	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6)	-	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3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7)	-	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9)	-	627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8)	-	6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2,478</u>	<u>218</u>	<u>124,086</u>	<u>76</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7,157	219	123,459	7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1)	(1)	-	-
		<u>\$ 814,176</u>	<u>218</u>	<u>123,459</u>	<u>7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5,974	219	124,086	76
8720	非控制權益	(3,496)	(1)	-	-
		<u>\$ 812,478</u>	<u>218</u>	<u>124,086</u>	<u>7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2</u>		<u>1.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3</u>		<u>1.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9,252	166,420	(21,464)	45	829,253	-	829,253
本期淨利	-	-	-	123,459	-	123,459	-	123,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	327	627	-	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59	327	124,086	-	124,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7	(327)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9,252	166,420	102,622	45	953,339	-	953,339
本期淨利	-	-	-	817,157	-	817,157	(2,981)	814,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3)	(160)	(1,183)	(515)	(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134	(160)	815,974	(3,496)	812,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2	(10,2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800)	-	(91,800)	-	(91,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	-	10,262	(102,062)	-	(91,800)	-	(91,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378	182,205	-	-	-	295,583	-	295,583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203,023	203,02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378	191,457	176,682	816,694	(115)	1,973,096	199,527	2,172,6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2,551	124,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61	24,314
攤銷費用	-	9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5,190)	(142,857)
利息費用	8,525	10,800
利息收入	(2,515)	(976)
股利收入	(13,689)	(9,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9)	(1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22)	1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8,829)	(11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668	9,203
應收帳款減少	66,769	15,0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64	(4,537)
存貨減少	18,166	11,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669)	(1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05	3,2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7)	48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6,618)	(5,4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802	(1,7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80)
調整項目合計	(795,083)	(9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68	31,694
收取之利息	2,481	964
收取之股利	13,689	9,529
支付之利息	(6,183)	(5,515)
支付之所得稅	(87)	(2,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68	34,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37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89)	(144,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7,871	129,24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65,8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0)	(26,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5	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2	1,2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7)	(55,7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74	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19)	(101,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243	395,090
短期借款減少	(604,648)	(4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	49,988
舉借長期借款	-	49,500
償還長期借款	(75,674)	(20,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	3
租賃本金償還	(2,528)	(528)
發放現金股利	(91,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677	8,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1,951	(57,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47	89,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398	31,4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學甲區興業路9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皮及塑膠皮等之製造及買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大公司」)	合成皮及塑膠皮之 製造及買賣	69.67 %	- %	註1及 註2

註1：重要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取得對普大公司之控制，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7~15年
(2)房屋及建築	2~60年
(3)機器設備(含儀器)	2~18年
(4)運輸設備	5~6年
(5)其他設備(含電器)	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退款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退款負債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退款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退款負債係根據歷史退回及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合成皮及塑膠皮，並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合成皮及塑膠皮提供標準保固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售電收入

係以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資產最終評價。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9	89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9,947	31,358
定期存款	3,192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3,398</u>	<u>31,447</u>

合併公司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質押擔保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9,906千元及800千元，其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7,860千元及14,190千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31,94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4,929	609,848
受益憑證	-	8,638
合 計	<u>\$ 1,204,929</u>	<u>650,427</u>
流動	\$ 822,120	297,594
非流動	382,809	352,833
合 計	<u>\$ 1,204,929</u>	<u>650,42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性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 -</u>	<u>1,8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仕鉑公司	\$ 926	926
國外債券投資	10,318	-
合 計	<u>\$ 11,244</u>	<u>926</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國外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投資標的清算，故處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37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2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27	1,93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5,555	22,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8	1
減：備抵損失	(437)	-
	<u>\$ 118,113</u>	<u>24,30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200	-	-
逾期1~90天	4	-	-
逾期181天以上	346	100%	346
	<u>\$ 118,550</u>		<u>346</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301	-	-
逾期181天以上	2	100%	-
	<u>\$ 24,303</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減損損失迴轉	(580)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17	-
期末餘額	<u>\$ 437</u>	<u>-</u>

合併公司向客戶收取定存單及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合併公司，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定存單	\$ 1,300	1,8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7,000	7,000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1,161	5,168
減：備抵損失	-	-
	<u>\$ 1,161</u>	<u>5,168</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199,140	23,955
在製品	44,251	431
製成品	17,875	4,274
	<u>\$ 261,266</u>	<u>28,660</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33,688	145,3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661)	(970)
閒置產能損失	11,726	5,1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461)	(306)
其他	5,875	3,432
合 計	<u>\$ 330,167</u>	<u>152,60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取得子公司－普大公司

合併公司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現金558,780千元購入普大公司69.67%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普大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普大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收購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收購對價

	金 額
現金	\$ <u>558,780</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普大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9,829
其他應收款		1,1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2
存貨		250,772
其他流動資產		12,3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131
使用權資產		81,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9
存出保證金		352
短期借款		(168,638)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69,763)
其他應付款		(45,342)
租賃負債－流動		(6,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927)
存入保證金		(23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9,381</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購對價－現金		\$ 558,78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3,023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u>(669,381)</u>
商譽		<u>\$ 92,422</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商譽主要來自對於普大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普大公司	臺灣	30.33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普大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流動資產	\$ 470,921
非流動資產	631,174
流動負債	(313,598)
非流動負債	(130,643)
淨 資 產	\$ <u>657,85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99,527</u>
	113.9.19~113.12.31
營業收入	\$ <u>177,795</u>
本期淨損	\$ (9,829)
其他綜合損益	(1,698)
綜合損益總額	\$ <u>(11,5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2,98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496)</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19~113.12.3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4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8,30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含電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0,292	11,229	213,931	150,431	4,020	133,869	-	993,772
增 添	-	-	-	987	-	411	499	1,8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29,500	-	374,850	145,629	4,765	54,827	8,805	818,376
處 分	-	-	-	(42,588)	-	(1,709)	-	(44,29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9,792	11,229	588,781	254,459	8,785	187,398	9,304	1,769,74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0,292	11,229	213,931	150,221	4,188	42,136	85,062	987,059
增 添	-	-	-	459	-	6,604	67	7,130
處 分	-	-	-	(249)	(168)	-	-	(417)
重 分 類	-	-	-	-	-	85,129	(85,12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0,292	11,229	213,931	150,431	4,020	133,869	-	993,772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027	176,310	128,277	4,020	40,043	-	356,677
折 舊	-	736	8,378	9,125	93	7,179	-	25,51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60,416	103,930	3,893	31,006	-	299,245
處 分	-	-	-	(41,342)	-	(1,709)	-	(43,0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8,763	345,104	199,990	8,006	76,519	-	638,38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175	171,404	119,353	4,188	33,866	-	335,986
折 舊	-	852	4,906	9,094	-	6,177	-	21,029
處 分	-	-	-	(170)	(168)	-	-	(3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8,027	176,310	128,277	4,020	40,043	-	356,677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9,792	2,466	243,677	54,469	779	110,879	9,304	1,131,36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0,292	4,054	42,527	30,868	-	8,270	85,062	651,0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0,292	3,202	37,621	22,154	-	93,826	-	637,09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650	1,650
增添	-	1,045	803	1,8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3,634	-	-	113,634
減少	-	-	(1,129)	(1,129)
變動租賃給付	<u>1,694</u>	<u>-</u>	<u>-</u>	<u>1,6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28</u>	<u>1,045</u>	<u>1,324</u>	<u>117,69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129	1,129
增添	<u>-</u>	<u>-</u>	<u>521</u>	<u>52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650</u>	<u>1,650</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69	1,069
折舊	1,554	87	505	2,14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2,004	-	-	32,004
減少	<u>-</u>	<u>-</u>	<u>(1,129)</u>	<u>(1,12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58</u>	<u>87</u>	<u>445</u>	<u>34,09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33	533
折舊	<u>-</u>	<u>-</u>	<u>536</u>	<u>53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069</u>	<u>1,069</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70</u>	<u>958</u>	<u>879</u>	<u>83,60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596</u>	<u>59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81</u>	<u>581</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六年。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0,983	144,363	225,346
增添	-	217	2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83</u>	<u>144,580</u>	<u>225,56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473	81,476	146,949
增添	11,412	44,345	55,757
重分類	4,098	18,542	22,640 (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83</u>	<u>144,363</u>	<u>225,346</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6,154	76,154
折舊	-	2,904	2,9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058</u>	<u>79,05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3,405	73,405
折舊	-	2,749	2,7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154</u>	<u>76,154</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0,983</u>	<u>65,522</u>	<u>146,50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5,473</u>	<u>8,071</u>	<u>73,5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0,983</u>	<u>68,209</u>	<u>149,192</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324,590千元及208,709千元，分別係依合併公司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及近年來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2,4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22</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攤銷：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92,422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9,000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83,000	60,0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49,973	49,988
信用狀借款	1,233	-
	<u>\$ 703,206</u>	<u>159,988</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248,000</u>	<u>330,000</u>
應付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1.184%~3.2%</u>	<u>1.85%~2.235%</u>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u>2%</u>	<u>1.7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於契約期間得循環發行最長一年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本公司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3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7,3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2,62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1,8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9,252</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u>\$ 139</u>	<u>1,590</u>
利息費用(註)	<u>\$ (1,296)</u>	<u>(5,135)</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77%。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00%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7.93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故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26.46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35%~2.54%	114~118	\$ 38,8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49%~2.364%	116	39,461
小 計				78,2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18)
合 計				\$ 42,176
尚未使用額度				\$ -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2%	114	\$ 27,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3.1237%	114	44,968
小 計				71,9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944)
合 計				\$ 49,024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7,306	395
非流動	87,930	199
	<u>\$ 95,236</u>	<u>5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2</u>	<u>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u>	<u>8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1</u>	<u>1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73</u>	<u>652</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二十年、三年及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3,428	6,541
一至二年	1,162	2,050
二至五年	421	58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011</u>	<u>9,1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929千元及3,774千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與員工達成協議全數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確定福利退休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24	7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260)	(1,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436)</u>	<u>(53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47,439千元及1,2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3,731
當期服務成本	38	66
利息費用	506	5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0,3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61	(45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	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450)</u>	<u>(2,78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4,824</u>	<u>708</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751
利息收入	547	1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3,65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6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507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3,2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50)	(2,7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260</u>	<u>1,2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	43
	<u>\$ (3)</u>	<u>109</u>
營業成本	\$ -	109
管理費用	(3)	-
	<u>\$ (3)</u>	<u>109</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 %	1.28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2.9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年。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81)	1,0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989	(9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4)	4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6	(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75千元及1,1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5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0
	5,359	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16	1,185
所得稅費用	\$ 8,375	1,235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67)</u>	<u>7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之評價損益	\$ <u>(57)</u>	<u>-</u>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822,551</u>	<u>124,69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4,510	24,939
股利收入	(2,738)	(1,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2,026)	(23,871)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23,013)	(4,382)
不可扣抵之損失	5,591	3,3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967	2,235
前期低估數	-	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	-
所得稅基本稅額	5,331	-
其他	<u>3,725</u>	<u>810</u>
所得稅費用	\$ <u>8,375</u>	<u>1,235</u>

-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u>191,341</u>	<u>12,37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 司 別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信立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 11,097	民國一二二年度
信立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估申報數	32,307	民國一二三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48,89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	9,62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	8,93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77,950	民國一二二年度
普大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估申報數	2,529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91,341</u>	

(2)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退休金費 用財稅差 異數	未休假 獎金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2	-	172	60	39	633
貸記(借記)損益	(1,500)	-	(832)	-	(39)	(2,37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5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311	-	1,255	-	239	13,8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173</u>	<u>-</u>	<u>595</u>	<u>60</u>	<u>296</u>	<u>12,12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556	597	175	60	38	1,426
貸記(借記)損益	(194)	(522)	(3)	-	1	(71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75)	-	-	-	(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62</u>	<u>-</u>	<u>172</u>	<u>60</u>	<u>39</u>	<u>633</u>
	土地增值 稅準備	退休金費用 財稅差異數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31,448	107	-	360	31,915	
借記(貸記)損益	-	1	1,088	(444)	64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67)	-	-	(36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654	16	84	7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448</u>	<u>395</u>	<u>1,104</u>	<u>-</u>	<u>32,94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1,448	-	-	-	31,448	
借記損益	-	107	-	360	4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448</u>	<u>107</u>	<u>-</u>	<u>360</u>	<u>31,915</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普大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838千股及67,5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7,500	67,500
公司債轉換	11,338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8,838</u>	<u>67,50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千元轉換普通股11,33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113,378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191,457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9,25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1,457	-
合計	<u>\$ 191,457</u>	<u>9,2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且至少提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股東股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6	91,8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78,838
股票	2.00	157,675
合計	\$ 3.00	236,51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母公司	-
子公司	(1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母公司	327
子公司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17,157	123,4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6,945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62	1.8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17,157	123,4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26	2,83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18,083	126,2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6,945	6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千股)	337	100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1,893	11,3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9,175	78,9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33	1.6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99,500	155,699
越南	45,651	1,018
其他國家	28,776	5,007
合 計	<u>\$ 373,927</u>	<u>161,72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乾式PU合成皮	\$ 135,371	93,730
塑膠皮	-	8,167
濕式PU合成皮	111,509	29,033
榔皮	98,264	-
租賃收入	8,766	8,313
售電收入	6,227	-
其他	13,790	22,481
	<u>\$ 373,927</u>	<u>161,724</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1,827	1,934	11,137
應收帳款	115,555	22,368	37,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8	1	-
減：備抵損失	(437)	-	-
合 計	<u>\$ 118,113</u>	<u>24,303</u>	<u>48,526</u>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	<u>\$ 23</u>	<u>700</u>	<u>21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0千元及172千元。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均為17,130千元及2,15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23	3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33	542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27	-
其他利息收入	32	41
合計	<u>\$ 2,515</u>	<u>97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補助收入	\$ -	250
出售廢水收入	14	37
售電收入	5,756	11,524
股利收入	13,689	9,529
其他收入	1,647	351
合計	<u>\$ 21,106</u>	<u>21,69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9	10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5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875,190	142,857
其他	8	-
合計	<u>\$ 881,372</u>	<u>142,948</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	\$ (7,194)	(5,6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96)	(5,135)
租賃負債	(32)	(30)
其他利息支出	(3)	(2)
合計	<u>\$ (8,525)</u>	<u>(10,800)</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有52%及53%分別由6家3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653,233	657,828	607,267	50,561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49,973	50,000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173	106,173	106,173	-	-	-	-
其他應付款	107,828	107,828	107,8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浮動利率)	78,294	81,459	29,348	8,242	7,059	36,810	-
租賃負債	95,236	104,149	4,296	4,296	8,417	23,722	63,418
存入保證金	2,904	2,904	1,124	477	34	1,269	-
	<u>\$ 1,093,641</u>	<u>1,110,341</u>	<u>906,036</u>	<u>63,576</u>	<u>15,510</u>	<u>61,801</u>	<u>63,418</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10,000	110,743	75,665	35,078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49,988	50,000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78	12,578	12,578	-	-	-	-
其他應付款	19,051	19,051	19,05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浮動利率)	71,968	73,930	12,504	12,295	49,131	-	-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固定利率)	292,626	300,000	-	-	300,000	-	-
租賃負債	594	620	287	127	190	16	-
存入保證金	2,575	2,575	454	342	706	1,073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1,800	1,800	-	-	1,800	-	-
	<u>\$ 561,180</u>	<u>571,297</u>	<u>170,539</u>	<u>47,842</u>	<u>351,827</u>	<u>1,08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138	4.478	5,095	-	-	-
美元	4,191	32.785	137,393	507	30.705	15,5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08	32.785	26,503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28千元及1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5,755</u>	-	<u>(10)</u>	-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852千元及1,45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 及基金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u>28</u>	<u>36,148</u>	<u>28</u>	<u>18,555</u>
下跌3%	\$ <u>(28)</u>	<u>(36,148)</u>	<u>(28)</u>	<u>(18,555)</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者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204,929</u>	1,204,929	-	-	1,204,929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39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60	-	-	-	-
應收票據	1,827	-	-	-	-
應收帳款	116,286	-	-	-	-
其他應收款	1,1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9,906	-	-	-	-
存出保證金	412	-	-	-	-
小 計	340,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244	10,318	-	926	11,244
合 計	\$ 1,557,0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3,23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7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173	-	-	-	-
其他應付款	107,828	-	-	-	-
租賃負債	95,2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294	-	-	-	-
存入保證金	2,904	-	-	-	-
合 計	\$ 1,093,641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50,427	650,427	-	-	650,42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4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90	-	-	-	-
應收票據	1,934	-	-	-	-
應收帳款	22,369	-	-	-	-
其他應收款	5,16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00	-	-	-	-
存出保證金	502	-	-	-	-
小 計	76,41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	-	-	926	926
合 計	<u>\$ 727,7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00	-	1,800	-	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578	-	-	-	-
其他應付款	19,051	-	-	-	-
租賃負債	59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968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92,626	-	295,860	-	295,860
存入保證金	2,575	-	-	-	-
小 計	<u>559,380</u>				
合 計	<u>\$ 561,180</u>				

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i)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iii)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及債券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6

(5)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向客戶收取定存單及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合併公司，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8,000千元及3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向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二十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1,136,200	595,9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3,398</u>	<u>31,447</u>
淨負債	<u>\$ 992,802</u>	<u>564,522</u>
權益總額	<u>\$ 2,172,623</u>	<u>953,339</u>
負債資本比率	<u>45.70 %</u>	<u>59.22 %</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短期借款</u>	<u>應付 短期票券</u>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000	49,988	292,626	594	71,968	525,176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979,243	-	-	-	-	979,243
償還借款	(604,648)	(15)	-	-	(75,674)	(680,337)
租賃本金償還	-	-	-	(2,528)	-	(2,528)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	1,296	-	-	1,296
變動租賃給付	-	-	-	1,694	-	1,69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68,638	-	-	93,628	82,000	344,266
其他變動	<u>-</u>	<u>-</u>	<u>(293,922)</u>	<u>1,848</u>	<u>-</u>	<u>(292,07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233</u>	<u>49,973</u>	<u>-</u>	<u>95,236</u>	<u>78,294</u>	<u>876,736</u>
	<u>短期借款</u>	<u>應付 短期票券</u>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9,910	-	287,491	601	43,000	511,002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395,090	49,988	-	-	49,500	494,578
償還借款	(465,000)	-	-	-	(20,532)	(485,532)
租賃本金償還	-	-	-	(528)	-	(528)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	5,135	-	-	5,135
其他變動	<u>-</u>	<u>-</u>	<u>-</u>	<u>521</u>	<u>-</u>	<u>52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000</u>	<u>49,988</u>	<u>292,626</u>	<u>594</u>	<u>71,968</u>	<u>525,176</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捷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2.64%。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上曜公司及永捷公司均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曜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永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輝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母公司－永捷公司	\$ 5,275	-
	其他關係人－永輝公司	-	36
		<u>\$ 5,275</u>	<u>36</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30~128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永捷公司	\$ 43,542	13,553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付款期間為60~128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永捷公司	\$ 1,168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永輝公司	-	1
		<u>\$ 1,168</u>	<u>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收款期間為30~128天。該應收款項並無附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付票據	母公司－永捷公司	\$ 8,485	-
應付帳款	母公司－永捷公司	13,630	2,254
		<u>\$ 22,115</u>	<u>2,25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買日後60~128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可使用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6.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而發生之營業費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
	113年度	113.12.31
母公司－永捷公司	\$ 122	-
其他關係人－世紀公司	4,055	3,190
	<u>\$ 4,177</u>	<u>3,190</u>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最終母公司－上曜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2,529千元。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發放予母公司－永捷公司現金股利金額為11,796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61	9,617
退職後福利	31	-
	<u>\$ 49,692</u>	<u>9,617</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汽車成本分別為803千元及1,129千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天然氣保證金、土地租賃及銀行借款額度	\$ 29,906	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509,069	196,14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額度	136,901	138,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	1,043,836	-
		<u>\$ 1,719,712</u>	<u>335,8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7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120	57,093	90,213	13,061	16,912	29,973
勞健保費用	2,861	2,607	5,468	1,317	1,204	2,521
退休金費用	1,530	1,242	2,772	704	588	1,292
董事酬金	-	18,595	18,595	-	3,004	3,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4	3,869	5,453	1,416	630	2,046
折舊費用	26,812	3,749	30,561	19,094	5,220	24,314
攤銷費用	-	-	-	-	97	97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千元)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5	76,669	0.02 %	76,669	0.02%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1	146,580	0.11 %	146,580	0.11%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0	159,560	0.07 %	159,560	0.07%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曜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4	822,120	7.17 %	822,120	9.83%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0.01%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0.01%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本公司	特別股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0.09%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0.14%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宏遠證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691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3%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上曜五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250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3%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0.97%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0.73%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0.32%	
本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8,240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仕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	926	8.50 %	926	8.50%	
普大公司	高特利集團5.8%美元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3	-	1,083	-%	
普大公司	Apple Inc. 美元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23	-	4,523	-%	
普大公司	AT&T Inc. 美元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12	-	4,712	-%	

註：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信立公司	普大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27,800,000	558,780	-	-	-	-	27,800,000	550,749

註：係已調整本期依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後之餘額，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十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普大公司	1	銷貨收入	345	月結後8天收款	0.09 %
0	本公司	普大公司	1	應收帳款	199	月結後8天收款	0.01 %
0	本公司	普大公司	1	進貨	599	月結後30天付款	0.1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大公司	台灣	合成皮及塑膠皮之製造及買賣	558,780	-	27,800,000	69.67 %	550,749	69.67 %	10,959	(6,848)	註

註：上列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0,219	12.6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合成皮及塑膠皮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合成皮及塑膠皮產品製造及銷售，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299,500	155,699
越南	45,651	1,018
其他國家	28,776	5,007
合計	<u>\$ 373,927</u>	<u>161,724</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13.12.31	112.12.31
台灣	\$ <u>1,466,578</u>	<u>787,33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甲公司	\$ <u>87,286</u>	<u>58,565</u>